

关于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85 号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对持有的安东油田服务集团（以下简称“安东集团”）股份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公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已提前终止全部基于安东集团股票的双限期权合约。请说明双限期权合约的具体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自查是否涉及衍生品交易，如是，请说明是否就此项衍生品交易和终止履行了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告显示，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你公司委派黄松先生作为安东集团的非执行董事，在安东集团的董事席位占 1/7，对其经营有参与决策的权利，构成实质性重大影响。

（1）请说明在此时间节点委派非执行董事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2）请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重大影响”的定义，结合安东集团日常经营决策、公司治理、股东结构等情况，说明对持有安东集团股份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

计师发表意见。

3、公告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已确认安东集团股份（含双限期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6,792.70 万元，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约 1.06 亿元，因此持有安东集团股份合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约 3,779.82 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数据的具体测算过程，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是否可能导致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4、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3 日